

盐边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件

盐边语委〔2020〕2号

盐边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县语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普通话在提高劳动力基本素质、促进职业技能提升、增强就业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8〕201号）要求，现

就进一步做好我县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成员单位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认真落实《盐边县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

二、认真开展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培训

(一)组织开展青壮年农民普通话培训。各乡镇要对不具备普通话沟通能力的青壮年农民进行专项培训,使其具有使用普通话进行基本沟通交流的能力。每个行政村要举办“人人通”推普脱贫培训班,由驻村干部和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村民集中开展普通话专项学习培训。鼓励村民借助信息化学习工具和资源自主学习普通话。由本乡镇中心校负责组织师资定期给培训班授课。

(二)同步推进职业技术培训与普通话推广。在各级各类扶贫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中,各单位要把学习掌握普通话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把普通话推广与职业技能培训相结合,提高青壮年农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职业技术技能水平。

(三)切实发挥公务员的表率作用。各级新录用公务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普通话水平,同时要加强基层干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的培养和应用能力的培训。采取多种措施,通过集中学习、“一对一”互帮互学等有效方式,对不具备国家通用语言文

字沟通能力的基层干部进行专门培训,力争所有在职干部具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四)大力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规范标准纳入各中小学(幼儿园)校长(园长)综合培训和教师业务培训,强化校长(园长)、教师和学生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的基本用语用字,确保县域内初中毕业生具有较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能够熟练使用普通话进行沟通交流。

(五)严把教师语言关。新录用的中小幼教师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大力提升教师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通过网络培训、远程自学、校本研修、帮扶结对等方式,使所有现任教师的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

(六)加强普通话培训资源和培训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组织编写针对当地语言和语音特点的普通话培训教材,免费向村民和有学习需要的人群发放。研究开发或引进普通话学习辅助学具或软件,帮助提升学习效率,加强培训基地建设,确保学有所教、教有所据。

(七)加强对有脱贫攻坚任务乡镇的语言文字工作支援。县域内各帮扶单位,要将语言文字工作列入帮扶工作的内容,摸清帮扶乡镇普通话培训需求,落实具体措施,切实促进受援乡镇普通话普及率的提升。

(八)积极发挥各方面力量。积极发挥学校对社会和家庭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学生帮助家长学习提高普通话水平。鼓励教师、播音员、主持人、假期返乡大学生等积极参与“人人通”推普扶贫培训工作。鼓励和吸引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支持语言文字扶贫工作。

三、推普工作信息报送要求

各成员单位从2020年4月至10月期间,每月15日前将本单位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普通话学习、相关培训、对口支援、工作简讯、典型经验、工作图片等)的电子文档报送至县语委办。2020年12月25日前各成员单位将开展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总结(纸质和电子文档)报送至县语委办(县教体局四楼基教股)。各成员单位的推普工作信息报送将纳入本年度语言文字工作考核内容。联系人:彭友能,QQ邮箱:1094237958,联系电话:13982323150。

盐边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

盐边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印发
